

江环管〔2023〕4号

2022

新会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发现江门市新会区铂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嫌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核算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2月6日至2月19日，我局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广东省 2022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
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附件

2022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江门市新会区铂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门市新会区铂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0705MA519C1Q8K)	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核算内容不全。通过类比东莞市大朗利莹铝质氧化厂建设项目实测数据确定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但在单位面积产品取水量、溢流量、损耗量、清槽频率等工艺参数存在明显差异,不符合类比法的要求;未核算浓水污染物源强。【报告书“第二章 迁建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9UNPW08B)	编制支持人:董芳金 (BH030139)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